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TE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

國科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BEAV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的補充公告 及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茲提述國科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旨在就相關事宜提供補充資料。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可換股債券二的初步換股價由0.8港元調整至0.55港元「調整」。由於調整關係，假設換股權二按換股價二悉數行使，可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二的最多數量由37,500,000股調整至54,545,454股。

可換股債券二的新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二0.55港元(可按該等公告所載的調整機制調整)，較：

- (i) 於補充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5港元溢價約57.14%；
- (ii) 於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17港元溢價約31.89%；
- (iii) 於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775港元溢價約15.18%。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進一步公平磋商後作出調整。經考慮(i)當前宏觀經濟環境，包括利率上升及借款成本上升，例如，12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的2.61%上升至本公告日期的3.62%；及(ii)股份的現行市價(尤其是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17港元)後，董事認為換股價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二的換股價二為每股換股股份二0.55港元，將締造更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並將大幅減少配售事項認購不足的機會。

基於本公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一段所討論的下述原因，根據補充協議，以下內容將被納入為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d)：

- 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通過增設2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股份)，獲得股東批准。

概無對該等公告所載的配售事項先決條件的原有條件(a)至(c)作出修訂。

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二的其他主要條款並無作出修訂。董事亦確認，概無對可換股債券一的換股價進行調整。

假設換股權二按換股價二獲悉數行使，54,545,454股新股份(即換股股份二)可在換股限制下配發及發行，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4%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7.0%(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日期並無變動)。換股股份二將根據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倘(i)換股權一按每股換股股份一0.8港元的換股價獲悉數行使；及(ii)換股權二按每股換股股份二0.55港元的換股價二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67,045,454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49.66%；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3.18%(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

本自本公告日期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日期並無其他變動)。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下表列載(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的本公司持股架構：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	
<i>主要股東</i>				
王菲香女士(附註2及3)	21,790,000	16.14%	21,790,000	10.78%
<i>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i>				
	26,358,750	19.53%	26,358,750	13.05%
葉雅雲女士	–	–	12,500,000	6.19%
<i>公眾股東</i>				
配售代理物色的承配人	–	–	54,545,454	27.00%
其他公眾股東	<u>86,851,250</u>	<u>64.33%</u>	<u>86,851,250</u>	<u>42.99%</u>
總計	<u><u>135,000,000</u></u>	<u><u>100%</u></u>	<u><u>202,045,454</u></u>	<u><u>100%</u></u>

附註：

1. 上表僅供說明。根據配售協議，倘由於行使相關換股權，債券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可能須就本公司其他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根據收購守則第規則26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而本公司亦無須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2. 王菲香女士(「王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Success Run International Limited(「**Success Run**」)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Success Run持有的所有18,350,000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女士為Success Run的唯一董事。

3. 王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騰獅企業有限公司(「騰獅」)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騰獅持有的所有3,4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女士為騰獅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公告所載全部其他資料及內容保持不變及在各方面繼續有效。本補充公告為補充性質及應與該等公告一併閱讀。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股份，其中135,000,000股股份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因應於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後可能進行的潛在轉換(經計及調整後)，並為配合本集團未來的擴展及增長，董事會建議通過增設2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股份)，所有該等股份將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授出特別授權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可換股債券的更多詳情；(ii)配售協議的更多詳情；(iii)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的更多詳情；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換股價二」 指 每股換股股份二0.55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二」 指 在可換股債券二的換股權二獲悉數行使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二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最多54,545,454股新股份，並在全部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擴大)約27.00%

「特別授權」 指 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合共不超過67,045,454股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承董事會命
國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湯桂良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湯桂良先生及徐官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丁丁先生、陳梓焯女士(前稱為陳縕凌女士)及廖靜雯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beavergroup.com.hk內刊登。